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/ 的(项目名称) /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张树晨